**绥宁县关峡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拟作出审批意见公开**

经审议，我局拟批准《绥宁县关峡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将项目环评相关情况予以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向我局来信来电进行反映。

联系地址：绥宁县长铺镇人民路11号   邮编：422600

联系电话：0739-7611158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绥宁县关峡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
| 建设地点 | 绥宁县关峡乡关峡村 |
| 建设单位 | 湖南绿洲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湖南朗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项目概况 | 湖南绿洲城投建设有限公司拟投资9402万元在绥宁县关峡乡关峡村建设绥宁县关峡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主要服务范围为县城和周边乡镇，项目年生产商品混凝土15万m3，沥青混凝土5万t。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包括1条HZS180型生产线、2个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筒仓、1个矿粉筒仓、1个外加剂罐等）、1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包括一套SLB2000C8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3个沥青储罐、1个重油储罐等）和1条乳化沥青生产线（一体化设备），混凝土原料堆棚1289.18m2，沥青原料堆棚1288.18m2，办公生活楼1561.89m2，地磅房/门卫11.76m2等，同时建设供水、供电、消防、环保等相关配套设施。 |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一）施工期：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会产生施工废气、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如下：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档，对施工场地及道路进行平整，保持路面平坦，并定期洒水、清扫，减小扬尘污染；落实“蓝天保卫战”要求，工地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洗车池，配备高压冲洗设备，车辆离场100%冲洗；施工进出路面100%硬化，工程车出入口道路硬化不少于30米；施工工地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扬尘施工100%湿法作业，施工场地100%安装扬尘监控设施，施工机械尾气排放100%达标，同时配备必要的洒水车、雾炮机；施工渣土车、流散体运输车100%密闭运输。保持场地车辆畅通，控制燃油机械和车辆尾气排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施工，禁止高噪声设备夜间施工，确保建筑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收集至洗车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或用作场地洒水降尘；施工弃土和建筑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处理，采取封闭运输措施；采取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施工过程中的发生生态破坏及水土流失现象。（二）运营期：1、控制废气污染物排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产生的废气、沥青混凝土产生的废气、原料堆放和装卸产生的粉尘、车辆运输扬尘和食堂油烟。对搅拌楼产生的粉尘、搅拌站筒仓顶呼吸孔粉尘、矿粉筒仓粉尘安装强制脉冲布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对沥青混凝土生产过程中冷料提升、烘干及筛分产生的粉尘及烘干燃烧废气经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对沥青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烟气冷凝器+煅后焦吸附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废气中颗粒物、SO2及NOx排放浓度达到《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附件1中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污染物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对原料堆场采用三面封闭加盖顶棚，设置喷淋设施、防尘罩、车辆出入冲洗等措施；对厂区道路拟硬化，新建一个洗车平台，车辆进出均通过洗车平台清洗，并采取洒水、及时清理等措施，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2、控制废水污染物排放。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措施，厂区四周设置雨水沟，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后回用于地面清洗，不外排。清洗废水经污水沟进入三级污水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活污水通过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交由周边农户做农肥使用；项目营运期无废水外排。3、加强噪声控制管理。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降低设备噪声源，采取防治措施如下：（1）选用低噪声设备；（2）合理优化设备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封闭式厂房内；（3）对设备设置减振基础或减振垫，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3）在原料和产品运输过程中应适当控制车速，减速慢行、减少鸣笛；（4）加强场区绿化，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4、加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有凝土生产废料、废弃的混凝土样品、不合格骨料、废粉料、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沉淀池泥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经及时清理收集进入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的暂存固废临时堆场，作为原材料回用于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危险废物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废煅后焦集中收集后，进入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的危废暂存间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导热油和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由更换导热油的厂家带走，不在厂区内贮存；同时，建立固体废物档案制度，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去向，长期保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5、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营运过程中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有沥青、重油、柴油、导热油、润滑油和危险废物。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必须建立必要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措施，加强管理，定期开展检查、检修、维护和保养，防止泄漏和火灾；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运行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排放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